

法鼓文理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第 5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196926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授課，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，上課六至九週，每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因下列情形，並經主管同意後，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。
- 一、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二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畢業者。
 - 四、修習學程者。
 - 五、其他特殊情況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課，每期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第五條 申請暑期開班，需由各教學單位徵得授課教師、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於開課前三至四週申請開設，開課前二週辦理報名繳費，一週前辦理停開退費。本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就學學校之同意，得酌情准予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在暑期班選修課程。
- 一、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已達退學規定。
 - 二、在休學期間。
- 第七條 學分費依照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，但享有教育部「清寒僑生公費待遇」者，報名時須先向學務組申請減免學分費。已繳之學分費，除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，概不退費。
- 第八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，悉照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暑期所修科目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。
 - 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悉照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。
- 第十一條 每班（個別課除外）開班人數至少十人，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，且學生或該開課單位願補足十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因人數不足，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，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者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，申請至他校暑修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若因僑生或其他特殊需要而開班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或其他相關機構申請補助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